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C 條規定，本公司於其細則（「細則」）的規限和監管下，列出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成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細則第 113 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 7 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 7 日。

因此，如本公司股東（「股東」）擬提名一位董事以外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大會膺選董事一職（「該建議」），他/她須提交以清晰可閱的形式列出該建議及其聯絡資料（例如：姓名及地址）之書面通知（其有效性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按其記錄核實及確認為準）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注明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九龍馬頭圍道 37 號紅磡商業中心 B 座 9 樓 905 室。

此外，上述通知須連同(a)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所指明該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例：包括住址及電話等聯絡資料、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護照號碼）及(b) 該建議董事簽署確認他/她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其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下披露之履歷詳情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與同意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其履歷詳情。

本公司於收到上述通知後，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公告及/或發出補充通函予股東，附上（其中包括）該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的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程序，並須將此程序公佈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perfect-optronics.com 上。

註：股東可登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http://www.hkex.com.hk> 查詢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

2014 年 2 月